

鳳凰國小學生再申訴代理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30條第3項選任_____為再申訴代理人，就選任人提起再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權。

☐有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☐無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任人：

再申訴學生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）

（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被選任人：

被選任人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）

（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身分證明
文件號碼：

生 日： 年 月 日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